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及名称：HLG2026-027 回龙观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追加）

包号（如有）：\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卖 方：北京诺尔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回龙观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合同书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数量及价格

本合同货物名称（一）：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品牌：依瑞德；规格：MagTD 40；型号：MagTD 40；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 20253090871；产地：武汉\中国；

生产厂商（全称）：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

数量：2（台/套）

含税单价（包含货物及服务）为：400,000.00元人民币

含税小计为：800,00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货物名称（二）：重复经颅磁刺激仪（双拍）

品牌：依瑞德；规格：MagTD 60；型号：MagTD 60；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 20253090871；产地：武汉\中国；

生产厂商（全称）：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

数量：2（台/套）

含税单价（包含货物及服务）为：547,000.00元人民币

含税小计为：1,094,00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货物名称（三）：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品牌：思维智光；规格：A620 I-8（经颅电刺激仪）；型号：A620 I-8（经颅电刺激仪）；

注册证号：赣械注准 20252090049；产地：南昌\中国；

生产厂商（全称）：江西思维智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数量：3（台/套）
含税单价（包含货物及服务）为：393,000.00 元人民币
含税小计为：1,179,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货物名称（四）：生物反馈治疗仪
品牌：伟思；规格：FM-P100；型号：FM-P100；
注册证号：苏械注准 20162091275；产地：南昌\中国；
生产厂商（全称）：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3（台/套）
含税单价（包含货物及服务）为：355,000.00 元人民币
含税小计为：1,065,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货物名称（五）：心电采集工作站系统
品牌：迪姆；规格：DMS300-BTT02 型；型号：DMS300-BTT02 型；
注册证号：京械注准 20182070008；产地：北京\中国；
生产厂商（全称）：迪姆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数量：1（台/套）
含税单价（包含货物及服务）为：924,000.00 元人民币
含税小计为：924,000.00 元人民币

3、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5,062,000.00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一般条款 8、付款条件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采购人下达订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质量保证

质保期：60个月

维修响应时间：2个小时

质保期起算时间：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算；若货物试运行期间发现质量问题，质保期自问题解决并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卖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等服务，在维修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货物修复。

7、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一致，若存在不一致，以优先级更高的合同文件（按1、合同文件约定优先支配地位次序）为准，且卖方应按更有利于采购人的约定履行；若因不一致导致采购人损失，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附件 2：注册证

附件 3：报价及清单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买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5日

卖方（盖章）：北京诺尔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5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15号院1号楼-2至12层101内2层201E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城国际支行

收款账号：320770357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QMBE4C

联系人：周英夫

联系电话（手机号）：18510866416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

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 9.2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一般故障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重大故障（导致停机）应在维修响应时间内到场处理，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超出期限未补救，卖方需提供备用设备，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内。
- 10.6 质保期内卖方需按国家医疗器械检验规范，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定期校准服务，校准周期符合行业标准，确保设备计量准确。
- 10.7 售后服务方案见附件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包括国家强制性

医疗器械质量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承诺、本合同约定及产品注册证载明的技术指标。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组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付款、质保期起算的依据。
- 11.3 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采购人监造人员可进入卖方生产场地、查阅生产记录、参与关键工序检验，中标人有义务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 11.5 货物试运行的期限为壹个月，试运行的考核指标，以及试运行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卖方整改、重新试运行，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采购人的实际经营损失（如设备停用导致的诊疗损失）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赔偿以每迟延1个工作日，按合同总价的0.5%累计计算；若迟延超过30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已收货款，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包括重新采购同类设备的差价、违约金等）。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如不可抗力证明、生产事故鉴定报告等）。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延期次数不得超过1次，累计延期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

14. 违约赔偿

- 14.1 卖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执行，若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维修的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卖方应按合同总价3%/次，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设备、样本、标本损坏的或给买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4.2 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卖方仍应赔偿不足部分。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颁布的强制性禁令等；卖方的生产经营困难等不属于），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买、卖双方选择以下争议解决方式：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A.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3%，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如存在迟延交货、货物质量不合格、拒不履行维修义务、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卖方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手续，提供备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备案的，视为卖方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26.2 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8、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发票信息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合同总价款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不低于50%的首付款。卖方在收到首付款后按买方要求供货，待货物全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满一个月后卖方以保函（保函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期限不少于一年）的形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函。

(2) 买方根据资金拨付情况向卖方支付剩余款项。

10、质量保证：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详见“采购需求”。

3-2-3、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朝药监械经营备20201171号



企业名称	北京德尔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QMBE4C
法定代表人	张敦礼
企业负责人	张敦礼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15号院1号楼12层1201室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15号院1号楼12层1201室
库房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15号院1号楼12层1201室
经营范围	2017经营类：耳科：01.02.01.04.05.06.07, 08.09.10.11.14.15.16.17.18.19.20.21.22*** 2007经营类：耳科：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除手术器械外), 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3年05月26日



注册证

本合同货物名称（一）：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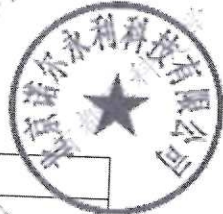
13-3-2、重复经颅磁刺激仪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53090071

注册人名称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岭路16号
生产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岭中路16号1#综合楼二层及五层B区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经颅磁刺激仪
型号、规格	MagTD 40、MagTD 40-A、MagTD 60、MagTD 60-A、MagTD 80、MagTD 80-A、MagTD、MagTD-A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主机、线圈支架、刺激线圈、操作软件（型号：MagTD系列，发布版本：V1.3）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缓解按照临床诊疗规范进行规范用药的中、重度抑郁成人患者的抑郁症状。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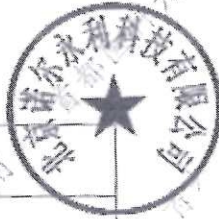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至：二〇三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53090871



产品名称	控制刺激仪
变更内容	<p>生产地址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园中路16号1#综合楼二、三层及五层B区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园中路16号1#综合楼一层B区、二、三层</p>
备注	<p>按新《分类目录》，该产品分类编码为09，管理类别为第二类，与“国械注准20253090871”注册证共同使用。</p>



申报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批准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合同货物名称（二）：重复经颅磁刺激仪（双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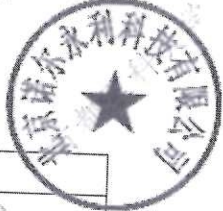
13-3-4、重复经颅磁刺激仪（双拍）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53090871

注册人名称	武汉依瑞德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16号
生产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中路16号1#综合楼二层及五层B区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住所	
产品名称	经颅磁刺激仪
型号、规格	MagTD 46、MagTD 40-A、MagTD 60、MagTD 60-A、MagTD 80、MagTD 80-A、MagTD、MagTD-A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主机、线圈支架、刺激线圈、操作软件（型号：MagTD系列、发布版本：V1.3）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缓解按照临床诊疗规范进行规范用药的中、重度抑郁或成人患者的抑郁症状。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批准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发证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至：二〇三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53090871



产品名称	经颅磁刺激仪
变更内容	生产地址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枫园中路16号1W综合楼二层及五层B区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枫园中路16号1W综合楼一层B区、二层及三层
备注	按新《分类目录》，该产品分类编码为09，管理类别为第二类，与“国械注准20253090871”注册证共同使用。



申报部门：
医疗器械注册部

批准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DA

DA

DA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162091275

产品名称	生物反馈仪
变更内容	<p>型号、规格变更 “FreeMind-S、FreeMind-G” 变更为 “FreeMind-S、FreeMind-G、FM-G100、FM-F100、FM-C100、FM-S100、FM-S200、FM-S300”</p> <p>结构及组成变更 由“生物反馈仪由信号采集器（包含表面肌电传感器与心率变异性传感器）、团体无线接收器（可选个人无线接收器）、计算机（含软件）、USB 连接线组成。” 变更为 “FM-G100、FM-F100、FM-C100、FreeMind-G 型号组成；由信号采集器、生物反馈仪软件、信号接收器组成，其中信号采集器包含表面肌电传感器、心率传感器（重复性脉搏血氧饱和度探头）、脑电传感器三部分。FM-S100、FM-S200、FM-S300、FreeMind-S 型号组成；由信号采集器、生物反馈仪软件</p>



	<p>组成，其中信号采集器包含表面肌电传感器、心率传感器（重复性脉搏血氧饱和度）、脑电传感器三部分。”</p> <p>产品技术要求变更 由“变更情 比表中相应条款及内容”变 对比表中修改后条款及</p>
备 注	<p>本文件与“苏械注准 20162091275”医疗器 械注册证共同使用</p>



苏州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162091275

产品名称	生物反馈仪
变更内容	<p>结构及组成变更 由“FM-S100、FM-S100、M-C100、FreeMind-G 型号组成：由信号采集器、生物反馈仪软件、信号放大器组成，其中信号采集器包含表面肌电传感器、心率传感器（重复性脉搏血氧饱和度探头）、脑电传感器三部分。</p> <p>FM-S100、FM-S200、FM-S300、FreeMind-S 型号组成：由信号采集器、生物反馈仪软件组成，其中信号采集器包含表面肌电传感器、心率传感器（重复性脉搏血氧饱和度探头）、脑电传感器三部分。”变更为“M-C100、FM-P100、FM-C100、FreeMind-G 型号组成：由信号采集器、生物反馈仪软件、信号放大器组成，其中信号采集器包含表面肌电传感器、心率传感器（重复性脉搏血氧饱和度探头）、脑电传感器三部分。</p>

-1-



分, 生物反馈仪软件型号 FM-G100, FM-S100, FM-S200, FM-S300, FreeMind-G, 发布版本: V1.0, FM-C100, FreeMind-G, 发布版本: V1.0.

FM-S100, FM-S200, FM-S300, FreeMind-S, 发布版本: V1.0.

型号组成: 由信号采集器、生物反馈仪软件组成, 其中信号采集器包含脑电传感器、心率传感器(带无线传输模块)、皮温探头、脑电传感器三部分。

仪软件型号 FM-S100, FM-S200, FM-S300, FreeMind-S, 发布版本: V1.0.

适用范围变更 由“适用于焦虑症神经精神疾病的生物反馈治疗。”变更为“在医疗机构中使用, 适用于焦虑症神经精神疾病的生物反馈治疗。”

产品技术要求变更 由“变更情况对比表中原条款及内容”变更为“变更情况对比表中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备注 本文件与“器械注册 20161091275”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发布日期: 2025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 苏械注准 20162091275

产品名称	生物反馈仪
变更内容	<p>生产地址变更 由“南京永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号云密信息产业广场9栋3层(除301 室、305室)、4层、9层,南京市江宁区双 龙大道2881号南京莫斯产业园F6幢一楼 A101室-110室”变更为“南京市雨花台 区明城路1号C区2-5层(除210室、216 室、518室、520室),D区4-5层”</p> <p>注册人住所变更 由“南京市雨花台区 路19号9栋”变更为“南京市雨花台区 路1号”</p>
备注	本文件与“苏械注准 20162091275”医疗器 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 江苏省
(中法村二五)

制证日期: 2016年0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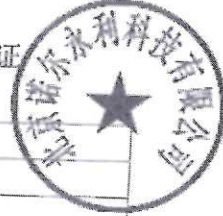
本合同货物名称（五）：心电采集工作站系统

13-3-13、心电采集工作站系统迪姆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20182070008

注册人名称	迪姆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1102室
生产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1106室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有线式心电工作站
型号、规格	DMS300-BIT02型
结构及组成	本产品由有线式心电放大转换器、心电导联线、心电工作站分析系统软件和加密锁组成。
适用范围	产品适用于医疗单位对患者心电图进行采集、测量与分析。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京械注准2018221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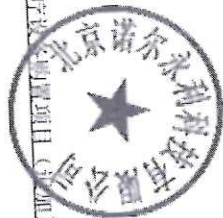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18年07月05日
生效日期：2018年01月01日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02日

报价及清单
报价

4、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6210200165557-XM001/ZXH028026 项目名称: 回龙观医院院区产房设备购置项目(3#)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规格	制造商所属性	外观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中国	914201008686760364M	小型	男	内资	依瑞德	MagTD 40	400000.00	2	800000.00
2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双拍)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双拍)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中国	914201008686760364M	小型	男	内资	依瑞德	MagTD 60	547000.00	2	1094000.00
3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江西思维智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中国	91360108MAD62MFXXC	小型	男	内资	思维智光	A620 I-8 (经颅电刺激仪)	393000.00	3	1179000.00
4	生物反馈治疗仪	生物反馈治疗仪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国	913201007217994654	中型	男	内资	伟思	FM-P100	355000.00	3	1065000.00
5	心电图采集工作站系统	心电图采集工作站系统	通晓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968310162XP	小型	男	外资	通晓	DMS300-B7T02型	924000.00	1	924000.00

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零陆万贰仟元整 小写: ¥5082000.00元

注: 1. 如项目划分不同包, 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本合同货物名称（二）：重复经颅磁刺激仪（双拍）

13-2-2、重复经颅磁刺激仪（双拍）产品配置清单

MagTD 60 配置清单(双线圈)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	制造商名称/产地	描述
磁刺激器主机	MagTD 60: 1台	武汉优德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新联泰有限公司 武汉	用于经颅磁刺激治疗，由磁刺激线圈和刺激器组成，是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的核心，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的关键设备。
冷却系统	1套	武汉优德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新联泰有限公司 武汉	由于水冷线圈的高温，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时，线圈会产生大量热量，冷却系统能及时带走热量，保证线圈正常工作。
MagTD 治疗线圈	VL 2: 1套	武汉优德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新联泰有限公司 武汉	属于TMS的线圈，用于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 (1) 线圈材料：铜线圈、铜线圈线圈； (2) 线圈形状：扁圆形线圈； (3) 线圈尺寸：扁圆形线圈，直径为10cm； (4) 线圈重量：扁圆形线圈，重量为1.5kg； (5) 线圈的使用寿命：扁圆形线圈，使用寿命为10000次； (6) 线圈的存储温度：扁圆形线圈，存储温度为-20℃~40℃。
刺激线圈	圆形线圈、方形线圈	武汉优德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新联泰有限公司 武汉	1. 圆形线圈：用于经颅磁刺激治疗，线圈直径为10cm，重量为1.5kg，使用寿命为10000次。 2. 方形线圈：用于经颅磁刺激治疗，线圈尺寸为10cm x 10cm，重量为1.5kg，使用寿命为10000次。 3. 线圈的存储温度：扁圆形线圈，存储温度为-20℃~40℃。
MEP线圈	圆形线圈 1套	武汉优德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新联泰有限公司 武汉	MEP线圈，用于经颅磁刺激治疗，线圈直径为10cm，重量为1.5kg，使用寿命为10000次。
治疗	2套	武汉优德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新联泰有限公司 武汉	可经颅磁刺激治疗，线圈直径为10cm，重量为1.5kg，使用寿命为10000次。
刺激线圈	10套	武汉优德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新联泰有限公司 武汉	用于经颅磁刺激治疗，线圈直径为10cm，重量为1.5kg，使用寿命为10000次。

制造商：武汉优德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本合同货物名称（三）：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13-2-3、经颅直流电刺激仪产品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认知障碍评估训练与脑电刺激治疗系统

产品型号：A620I-B（经颅电刺激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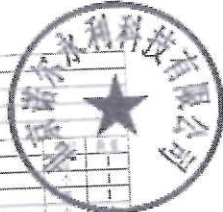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部件	单位	数量
1	服务器管理系统	服务器管理系统	套	1
2		服务器	台	1
3	经颅电刺激仪	经颅电刺激仪	台	10
4		充电器	个	10
5		数据线	条	10
6		说明书	份	20
7		治疗用平板电脑 (iOS/PC/Android/iOS 模式, 蓝牙) 治疗用平板电脑 (平板 2.38 英寸)	台	20
8		治疗用平板电脑 (CES 模式, 可夹式电极)	套	20
9		黑色绑带	根	20
10		生理盐水瓶	个	10
11		合格证	份	1
12		合格证	份	1
13		合格证	份	1
14	出厂检测报告	份	1	
15	产品清单登记表	份	1	

本合同货物名称（四）：生物反馈治疗仪

13-2-4、生物反馈治疗仪产品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2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3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4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5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6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7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8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9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10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11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12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13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14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15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16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17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18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19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20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21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22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23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24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25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26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27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28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29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30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31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32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33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34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35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36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37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38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39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40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41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42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43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44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45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46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47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48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49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50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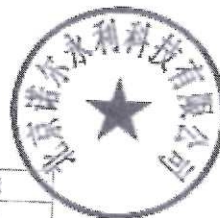


本合同货物名称（五）：心电采集工作站系统

13-2-5、心电采集工作站系统产品配置清单

心电采集工作站系统配置清单

型号：DMS300-BIT02 型



序号	名称	明细	数量
1	有线式心电工作站	计算机	8台
		打印机	8台
		有线式放大器	8台
		心电电极	6盒
		心电电极	6盒
		心电圈机	18台
2	心电圈机	心电圈线	16根
		心电圈线	16根
		心电圈线	16根
		心电圈线	16根
		电源线	16根
		电源线	16根
		电源线	16根
		电源线	16根
		电源线	16根
		电源线	16根
		电源线	16根
		电源线	16根
3	心电信息管理 系统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1套
		快速操作指南	16本

13-5-1、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一）核心服务承诺

严格遵循采购需求及项目合作约定，针对本次采购的重复经颅磁刺激仪、重复经颅磁刺激仪（双拍）、经颅直流电刺激仪、生物反馈治疗仪和心电采集工作站系统等全部设备，提供五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承诺提供免费设备故障维修、免费配件更换（含第三方生产的原装配件，如经颅磁刺激线圈、生物反馈的信号采集器等）、免费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同时保障设备停产 10 年的备件供应，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满足医院临床使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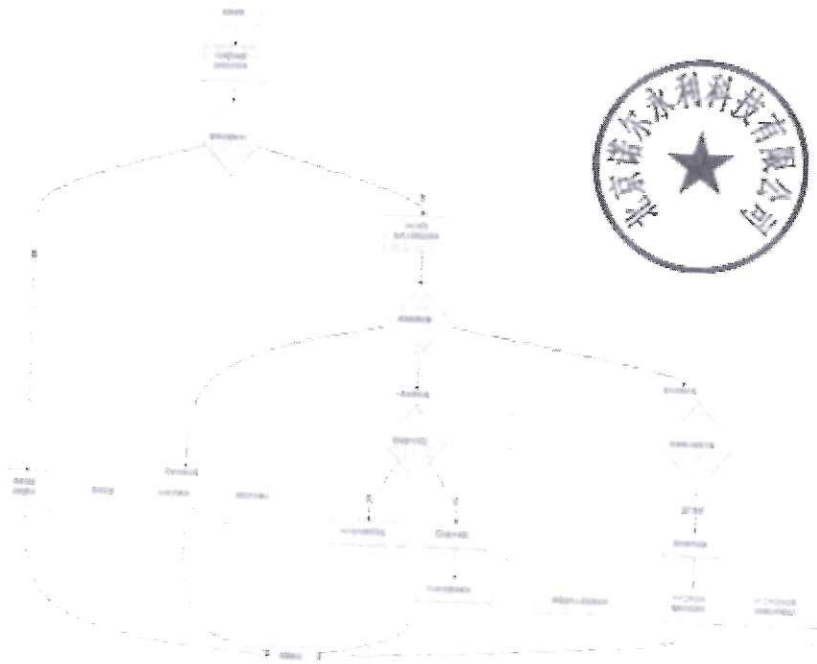
（二）多维度保障措施

（1）备件储备保障：建立专项备件库存管理体系，在北京市设立备件仓储中心，针对本次采购设备的关键部件（如重复经颅磁刺激仪的脉冲频率、经颅直流电刺激仪的刺激模式等）进行重点储备，储备量满足至少 5 台设备同时维修的需求。同时与设备生产厂商签订《长期备件供应协议》，明确备件供应周期（常规备件 48 小时内到货，特殊备件 7 个工作日内到货），避免因备件短缺导致设备长时间停机。

（2）质量追溯保障：为每台设备建立唯一的“设备质量档案”，记录设备型号、出厂编号、安装调试记录、历次维修保养记录、备件更换记录等信息，实现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维修保养过程中，严格执行“原厂配件优先”原则，更换的旧件需经医院确认后统一回收处理，杜绝使用非原装、劣质配件，确保设备性能不受影响。

（3）合规性保障：所有售后服务活动严格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质量管理规范》等国家法规及标准，售后服务人员持有效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维修保养记录、备件更换凭证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定期提交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备案，确保服务过程合规、可查。

(三) 响应及处理周期



1. 故障响应周期

建立“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机制”，医院可通过专属服务热线（全年无休）、项目负责人专线、企业微信专属服务群三种方式发起故障报修，经销商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完成响应，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方式初步了解故障情况，提供远程指导；若远程无法解决，48 小时内派遣具备对应设备维修资质的技术人员抵达北京回龙观医院现场，开展故障排查与维修工作。

2. 故障处理周期

根据设备故障类型及复杂程度，明确差异化处理周期：

(1) 简单故障主要涵盖设备参数设置错误、软件操作问题、轻微配件松动等常见且易解决的问题类型。当医院方反馈此类故障后，技术支持团

队会第一时间与现场对接，初步通过电话或远程指导的方式了解故障现象，快速判断故障归属类别。一旦确认属于简单故障，会立即调度距离医院最近的现场技术人员携带基础工具包（含参数配置手册、常用测试软件、小型紧固工具等）前往现场。

现场技术人员抵达医院设备所在科室后，首先会由科室操作人员进行沟通，进一步核实故障细节，避免因信息偏差导致处理方向偏差。随后，针对不同故障类型开展针对性处理：若为设备参数设置错误，技术人员会对照设备标准参数配置表，逐一检查并修正异常参数，修正后进行 3 次以上的功能测试，确保参数设置准确且设备运行稳定；若为软件操作问题，会现场指导操作人员正确的软件操作流程，同时提供简易操作指南手册，避免后续因操作不当再次引发故障；若为轻微配件松动，会使用专业工具对松动部件进行紧固处理，紧固完成后检查部件连接稳定性，确保无松动隐患。整个处理过程严格把控时间，确保在抵达现场后的 4 小时内完成全部故障处理工作，处理结束后需由医院科室负责人或设备操作人员签字确认，保证设备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2) 一般故障包含单一功能模块故障、常规配件损坏等对设备部分功能造成影响，但无需复杂维修的故障类型。接到故障报修后，技术人员会先通过医院提供的故障描述、设备运行日志等信息，初步判断故障原因及所需备件型号。

若医院现场备件库中存有对应故障所需的常规配件，技术人员会在 24 小时内携带配件及专业维修工具到达现场。到达后，先对故障设备进行停机检测，确认故障位置与初步判断一致后，开始进行配件更换或功能模块维修。维修完成后，需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测试，测试项目涵盖故障相关功能及设备其他核心功能，测试次数不少于 5 次，确保维修后的设备各项功能均能正常运行，且无新的故障隐患。

若医院现场备件不足，需要从厂家或区域备件中心调配备件，技术支持团队会立即启动备件调配流程，与备件管理部门沟通协调，优先保障医院所需备件的调配。同时，会及时将备件调配进度（如备件出库时间、物流运输时间等）反馈给医院，让医院了解故障处理进度。在备件到货后，技术人员会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从医院反馈故障到故障完全解决，整体处理周期严格控制在 72 小时内，避免因故障处理周期过长影响医院正常的诊疗工作。

(3) 复杂故障主要指设备核心主板故障、精密部件损坏等需要专业技术和复杂维修流程，甚至可能需要返厂维修的故障类型。当接到此类故障报修后，技术支持团队会派遣具备丰富复杂故障处理经验的高级技术人员前往医院现场。

高级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会运用专业的检测设备（如主板检测仪器、精密部件测试工具等）对故障设备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测，深入排查故障根源。检测完成后，会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详细的《故障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故障设备基本信息、故障现象详细描述、故障原因深度分析、拟采用的维修方案（含现场维修或返厂维修的建议及理由）、维修所需时间预估、维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故障分析报告》会提交给医院相关负责人，双方共同商讨确认最终的维修方案。

若经双方确认需要进行返厂维修，技术支持团队会立即安排故障设备的返厂事宜，负责联系物流运输公司，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得到妥善包装和保护，避免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损坏。同时，会与厂家维修中心对接，优先安排医院故障设备的维修工作，从设备寄出到维修完成返回医院，维修周期严格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设备返厂维修期间，为保障医院临床工作不受影响，技术支持团队会免费为医院提供与故障设备同型号的备用设备，如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生物反馈治疗终端等。备用设备在交付医院前，会进行全面的性能检测和消毒处理，确保备用设备性能良好、符合

医疗使用标准。医院使用备用设备期间，技术人员会定期回访，了解备用设备使用情况，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至故障设备维修完成并交付医院正常使用。

3. 定期维护周期



维护类型	执行时间	执行团队	核心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季度巡检	每季度第2个工作日	售后服务团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重复经颅磁刺激仪（双拍）、经颅直流电刺激仪、生物反馈治疗仪和心电采集工作站系统等全部设备的运行 2. 安全性能测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地电阻 - 漏电保护功能 3. 软件系统稳定性检查 	《季度巡检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记录当前设备状态 2. 反馈发现的潜在问题 3. 协助医院解决问题
年度全检	每年验收所在月份	技术专家团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度硬件保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备拆机清洁 - 关键部件性能测试（如：采样率校准、电刺激波形检测） 2. 软件全面升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软件版本升级与优化 3. 综合性性能评估 	《年度全检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年设备健康状况总结 2. 提出下一年度维护建议 3. 确保设备处于最佳状态

1、互补性：

1) 季度巡检侧重于“预防 and 发现”，通过高频率的检查快速捕捉日常使用中的异常和潜在风险，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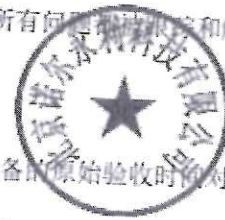
2) 年度全检侧重于“深度和优化”，通过彻底的保养、校准和升级，从根源上恢复设备精度、提升性能，并规划长远维护策略。

2、闭环管理：

每次维护活动都有明确的输出（巡检/全检报告），形成了“计划-执行-检查-反馈-改进”的完整质量管理闭环，确保所有问题得到跟踪和解决。

3、灵活性：

“每年验收月”的设计巧妙地将年度全检与设备的原始验收时间对齐，便于年度档案管理和预算规划，非常专业和实用。



廉洁协议

项目编号及名称：HLG2026-027 回龙观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追加）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卖方：北京诺尔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同时签署并生效。

2、本协议在主合同（或主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或协议）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或主协议）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买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5日

卖方（盖章）：北京诺尔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5日

附件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确保医院社会化服务项目安全规范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相关规定和要求，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一、项目编号及名称：HLG2026-027 回龙观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追加）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7号

三、项目内容：负责经颅磁刺激治疗仪、团体生物反馈治疗仪等设备供给，详见主合同

四、甲方的安全责任

1. 资质与准入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经营资质、产品资质、生产许可证等文件进行审核。

2.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清人、灭烟、洁净”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3. 产品验收与质量监控。甲方负有对乙方所供医用设备进行验收入库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核对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包装完整性等。对于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处理。甲方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任何可能的产品质量或不良事件，有权立即暂停使用并通知乙方。

4. 现场作业安全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院内的配送、装卸、设备安装调试等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监督。对于违反甲方消防、用电等安全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5.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6.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五、乙方的安全责任

1. 资质与合规性保证。乙方保证其具有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资质文件。同时要保证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产品技术要求。所有产品均需来自合法渠道，杜绝任何假冒伪劣产品。

2. 产品质量与安全责任。

2.1 乙方应建立并实施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在生产、包装、存储、运输全过程中的质量稳定与安全。

2.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包装必须适应运输、存储要求，确保产品在有效期内不受污染、不变质、不破损。

2.3 乙方不得提供任何过期、失效、淘汰或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医用设备。

2.4 乙方进行产品安装调试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操作资质（如特种设备操作证）。

3. 运输与交付安全。

3.1 乙方应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工具,并提供适宜的运输环境(如恒温、冷藏等),确保产品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仍符合质量要求。

3.2 乙方人员在甲方院内进行配送、装卸等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医院感染控制、消防等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与监督。

4. 乙方人员须遵守医院“清人、灭烟、洁净”管理规定,严禁在院区乱停乱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严禁在室内和非吸烟区吸烟,在吸烟区吸烟时将烟蒂熄灭后放入筒内;严禁在工作场所、活动区域乱扔垃圾,自觉维护医院的环境卫生。

5.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6. 其他属于乙方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六、责任追究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设计成果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判,并根据责任等级划分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财产损失费、赔偿金等,若甲方因此承担连带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七、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6年4月15日

乙方(盖章): 北京诺尔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6年4月15日